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云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9号），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刘双广、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垠澳丰1号）、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兴1号）非公开发行股份176,470,586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7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4,280,000.00元。2015年11月2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4380118号）。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517624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966000000028504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6077393
4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020900144400029
5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020900144400056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原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020900144400056

截止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11,990,746.77 元。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共存入配套募集资金 240,000,000.00 元，截止目前，该专户已累计投入 244,426,685.84 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区域运营中心”项目，上述专项账户内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结余的资金余额（含利息）11,990,746.77 元，转入公司的一般账户。

#### 3、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入的配套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取完毕，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该等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